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沙钢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9日，沙钢金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签订了编号为银2021字/第JZGD001号20210005740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3月5日。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了2021苏银最保字第SGJZ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51%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不超过5,100万元。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不超过4,900万元。

沙钢金洲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 1、贷款合同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 2、贷款金额：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 4、贷款用途：购买材料；
- 5、贷款利率：4.35%；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实收资本：3061.22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生产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自产产品。

2、股东情况：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沙钢金洲公司资产总额 42,904.12万元，负债总额10,699.02万元，净资产32,205.10万元，资产负债率24.94%。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42.04万元，净利润3,840.7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30万元，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0.63%和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